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璧如

電話：03-3322101-7355

電子信箱：10026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05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遺屬金及撫卹金發給作業流程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旨揭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以下簡稱退撫舊制年資)之遺屬金(遺屬年金或一次金)及撫卹金(月撫卹或一次撫卹金)發給作業，係由本府依銓敘部遺屬金或撫卹審定函核算應發給金額並函送計算單予其最後服務機關，再由該機關依核算金額辦理撥付事宜，先予敘明。
- 二、現銓敘部審定前開申請案函文所附之核發遺屬金或撫卹金計算單(以下簡稱計算單)已清楚明列應發給之金額，又遺屬一次金應計算一次退休金餘額部分，得由各機關依上開計算單所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金額扣除該亡故退休人員已領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總額後計得，為避免重複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本府不再

A041500_人事108/03/25 13:57



121080025787 無附件

另函核算，請各機關依銓敘部審定函及計算單、上開遺屬一次金之一次退休金餘額，開立付款憑單併該部審定函、計算單等相關文件影本送財政局辦理撥付事宜。

三、有關本府退撫舊制年資遺屬金及撫卹金經費支應科目，本府暨所屬機關(不含教育局)請領遺屬年金部分，由108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科目人事費項下支應，遺屬一次金及撫卹金部分，由108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科目人事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

